

武汉市体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体经〔2016〕115号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为加强武汉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的通知》（鄂体经〔2005〕5号）有关规定，结合武汉市本级体育事业发展实际，现就市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有关管理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武汉市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称“体彩公益金”）是指我市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上缴湖北省后，由省按规定比例返还武汉市，由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安排专项用于市直部门发展体育事业的资金。

二、体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结转结余按规定使用。

三、体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体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市财政局负责体彩公益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体彩公益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汇总并报市人大审定；批复体彩公益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并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二）按规定审核、批复体彩公益金年度决算；

（三）监督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牵头开展绩效评价；

（四）会同市体育局，建立健全体彩公益金管理制度。

五、市体育局是体彩公益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体彩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体彩公益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组织项目考察和评审，编制、汇总报送体彩公益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

（二）执行市财政局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向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下达市财政部门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预算和绩效目标，负责体彩公益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

（三）加强对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按规定组织使用单位开展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

（四）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体彩公益金管理制度，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或第三方评价工作。

六、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体彩公益金支出审批等管理制度，对体彩公益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合理性负责；

（二）按照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的要求，编制和申报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

（三）执行批复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专款专用和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对体彩公益金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市体育局报送会计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并按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的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其完成重点或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七、体彩公益金的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其中，用于群众体育的比例不低于 70%、用于竞技体育的比例不高于 30%。

（一）群众体育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资助建设和维修公共体育场馆及设施，如体育馆、体育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中心、公园）、综合训练馆、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等。

2. 购置配建于街道和社区的体育健身器材，购置配建于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的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3. 资助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包括培训体育骨干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等。

4.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包括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和竞赛工作、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国民体质监测及其信息管理、补助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5. 体育扶贫支出，包括对对口扶贫地区、灾区的体育器材购置、体育场地建设和维修等方面的支出。

6. 资助或组织开展其他全民健身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上述 1—5 项未涵盖的全民健身项目、非奥运群众项目、临时性大型群体活动项目及其他需在全民健身项目中列支的项目。

（二）青少年体育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包括国家、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配套、市高水平体育单项后备人才基地扶持，体校建设及训练补助，体育人才输送、大赛输送成绩补助等。

2. 搭建学校后备人才培养网络，包括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配套、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与扶持、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启动建设，市高水平体育项目学校、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非奥运项目体育特色学校、校园足球、校园网球、校园游泳、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的扶持等。

3.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包括青少年各竞技体育项目年度竞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及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等。

4.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包括青少年体育工作调研，体育管理干部、教练员、体育师资培训，中小學生暑期免费体育培训服务，运动员注册及选材等人才信息系统的维护升级等。

（三）竞技体育部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 改善专业运动队的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包括专业运动队比赛场地建设和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竞赛、训练服务的辅助设备购买费用等。

2. 支持备战和参加全国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包括专业运动队为参加奥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省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外训比赛、大集训、训练比赛器材、医疗器材、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等开支。

3.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包括运动员一次性退役补偿，运动员伤残救助等保障支出。

4. 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包括政府或社会力量在武汉市举办或承办的各类综合性或单项国内、国际大型体育赛事。

5. 开展其他奥运争光项目，主要为上述 1-4 项未涉及的奥运争光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培训及其他需在奥运争光项目列支的项目。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体彩公益金可以用于建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方式支持体育产业的发展。

八、体彩公益金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支出、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等。

九、市体育局负责组织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工作，于每年 8 月会同市财政局布置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工作，体彩公益金使用

单位将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文本于9月31日前报送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十、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市级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 （二）符合本部门体育事业发展需要；
- （三）有明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研究或论证；
- （四）有实施项目必须的条件和保障措施。

十一、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统一制发的项目申报文本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报表；
-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市财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认证材料等)。

各项目使用单位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十二、为了确保预算科学，预算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并与项目资金预算的相互配比，项目单位应由财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编制体彩公益金项目申报文本。在编制申报材料时应依据单位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相关预算编审标准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体彩公

益金各项目的资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经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分管领导论证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报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研究通过，送市体育局审核。

项目单位申报跨年项目，不仅要编制项目总资金预算、总预算绩效目标，还要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

十三、市体育局负责对各项目单位申报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的真实性、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以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审核。

十四、市体育局对不按规定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不进行预算编审，对无绩效或者低绩效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或调减资金。

十五、市体育局将各单位申报的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进行分类、排序、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

十六、体彩公益金预算纳入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彩公益金预算的编制，应当贯彻依法依规、收支平衡、勤俭节约、突出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分类细化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程度。

十七、市体育局参照上年第三、四季度和本年第一、二季度体育彩票销售总量，测算本年第三、四季度和下年第一、二季度体育彩票销售总量，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核定下一年

度体彩公益金资金预分配总量。在此基础上对各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出分配方案，并报经市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审核。

十八 市财政局结合体育事业发展规划、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各单位申报的体彩公益金项目市体育局评审和市财政局审核结果，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市体育局报送的体彩公益金预算与部门预算进行审核，一并报市人大批准同意。

十九、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经市人大批准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给市体育局，市体育局收到市财政局预算批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下达给各项目单位。

二十、经批准的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开支标准使用体彩公益金，不得挤占、挪用体彩公益金，不得改变体彩公益金使用范围。

二十一、市财政部门和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体彩公益金项目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二十二、体彩公益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体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

二十三、体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二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包括社区）使用体彩公益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管理。

二十五、体彩公益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将体彩公益金收支纳入单位收支核算，并编制部门决算。

二十六、体彩公益金结转资金应当结转下一年度按照预算批复继续使用，体彩公益金结余资金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对使用单位当年预算执行进度低于平均进度且无正当理由的，核减下一年该单位项目经费，对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使用，或连续两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剩余资金，视同结余资金管理。

二十七、对连续两年及以上预算执行率达不到 80% 的体彩公益金项目，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用途和使用范围内，将其累计结余资金调整其他同类项目。

二十八、各项目单位应按批复的项目逐个建立体彩公益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台账，每季编制预算绩效报表，每半年将本单位

预算绩效报表报送市体育局，市体育局汇总编制体彩公益金半年度预算绩效报表；各单位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预算绩效报表报市体育局，市体育局审核后，在5月31日之前汇总编制体彩公益金年度预算绩效报表，作为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

二十九、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应对体彩公益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体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体彩公益金使用安全规范。

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于5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报送的材料包括：

- （一）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三）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 （四）市财政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和管理体彩公益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十一、体彩公益金要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实施管理。市体育局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体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报送绩效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配合市财政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体育局每年8月底前，组织体彩公益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和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将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一项一表）
2. 体彩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申报表（一项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项目起止日期:			至		
项目概况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总投入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自筹	
项目的目标和实施内容	项目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 项目所区域、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条件和保障措施					
项目的明细预算	支出明细	金额	具体项目预算支出明细测算及说明		
项目单位业务处（科）室意见			项目单位 财务处 （科）室 意见		
项目单位意见					
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件 2

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项目起止日期			至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资金类别	A 类 ☐	B 类 ☐	C 类 ☐	D 类 ☐	
项目概况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总投入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武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